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废止《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方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住建局，沈阳市城乡建设局，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对我厅于2020年6月3日印发的《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方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予以废止。

《暂行办法》所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中的配套用房费用：应在临时设施费用考虑，根据2024年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列项计算。

《暂行办法》所列建筑工人实名制操控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费用：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。

《暂行办法》所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的其它费用：已统一整合纳入2024年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“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费”的综合费率内。

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，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7月28日